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1,855.3	1,689.0	9.9
時裝零售業務	480.1	462.5	3.8
	<u>2,335.4</u>	<u>2,151.5</u>	8.5
經營溢利	158.1	124.3	2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9.7</u>	<u>81.8</u>	83.0
每股股息 (港仙)			
— 中期及特別	1.97	1.88	
— 末期及特別	—	0.85	
	<u>1.97</u>	<u>2.73</u>	
派息比率	28%	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25.9	2,268.8	
每股權益 (港元)	1.20	1.08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2,335,429	2,151,522
銷售成本		<u>(1,670,143)</u>	<u>(1,500,291)</u>
毛利		665,286	651,231
其他收入	3	29,267	12,704
其他收益淨額	4	12,300	30,974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277,417)	(278,655)
行政開支		(312,478)	(304,840)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3,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2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回	5	<u>41,135</u>	<u>10,391</u>
經營溢利	6	158,093	124,331
融資收入	7	11,346	21,090
融資成本	7	(8,668)	(19,7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32)	(141)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2,791)</u>	<u>(5,0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348	120,416
所得稅開支	8	<u>(16,901)</u>	<u>(39,084)</u>
年度利潤		<u>140,447</u>	<u>81,33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2,314	(144,377)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952	—
於註銷一間聯營公司後發放匯兌儲備至損益	<u>(20,278)</u>	<u>—</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68,988</u>	<u>(144,377)</u>
全面收入總額／(虧損)	<u>309,435</u>	<u>(63,045)</u>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689	81,827
非控制性權益	<u>(9,242)</u>	<u>(495)</u>
	<u>140,447</u>	<u>81,332</u>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6,371	(59,842)
非控制性權益	<u>(6,936)</u>	<u>(3,203)</u>
	<u>309,435</u>	<u>(63,045)</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9 <u>7.13</u>	<u>3.90</u>
— 攤薄	9 <u>7.13</u>	<u>3.9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050	619,848
投資物業		88,721	27,500
土地使用權		70,334	72,5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06	1,67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5	—	125,97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307	5,797
無形資產		22,301	25,057
承兌票據	11	34,978	33,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62	59,272
		<u>870,359</u>	<u>971,559</u>
流動資產			
存貨		944,406	729,9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29,581	568,599
可收回稅項		15,403	4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6,002	276,712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9,967	19,49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5	—	71,708
委託貸款	11	174,443	160,9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386	395,147
		<u>2,668,188</u>	<u>2,222,989</u>
資產總額		<u>3,538,547</u>	<u>3,194,54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u>2,315,954</u>	<u>2,058,797</u>
		2,525,936	2,268,779
非控制性權益		<u>23,325</u>	<u>30,261</u>
		2,549,261	2,299,040
權益總額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752</u>	<u>13,8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07,889	582,227
銀行借款		247,271	283,066
流動所得稅負債		<u>12,374</u>	<u>16,354</u>
		967,534	881,647
負債總額		<u>989,286</u>	<u>895,50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38,547</u>	<u>3,194,5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全部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

(a) 本集團採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當前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且應不會影響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實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的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定，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似乎符合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
- 目前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可能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的股本投資。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變動的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預期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4,114,000港元。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三項可報告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及(3)於中國之物業開發(「物業開發」)。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由中央處理之投資物業、企業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委託貸款。此等項目須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對賬。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之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外部方收入之計量方式乃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相同。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1,881,921	480,310	—	2,362,231
分部間收入	(26,614)	(188)	—	(26,802)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855,307	480,122	—	2,335,429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85,684	(78,534)	45,668	152,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27)	(26,279)	—	(97,30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01)	(32)	—	(4,733)
無形資產攤銷	(5,193)	(2,442)	—	(7,635)
融資收入	6,471	342	4,533	11,346
融資成本	(6,721)	(1,947)	—	(8,66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的撥回	—	—	41,135	41,13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32)	—	—	(63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2,791)	—	(2,791)
所得稅開支	(8,604)	(8,297)	—	(16,901)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1,710,590	463,518	—	2,174,108
分部間收入	(21,619)	(967)	—	(22,586)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688,971	462,551	—	2,151,52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51,643	(51,969)	22,927	122,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84)	(24,636)	—	(93,6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03)	(32)	—	(5,735)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2,055)	—	(6,626)
融資收入	6,905	325	13,860	21,090
融資成本	(15,964)	(3,812)	—	(19,77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的撥回	—	—	10,391	10,3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1)	—	—	(14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5,088)	—	(5,0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324)	(1,324)
所得稅開支	(36,496)	(2,588)	—	(39,084)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1,926,587</u>	<u>1,039,211</u>	<u>286,002</u>	<u>3,251,800</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06	—	—	1,80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3,307	—	3,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6,002	286,00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38,007	20,362	—	58,369
可收回稅項	15,403	—	—	15,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639</u>	<u>57,223</u>	<u>—</u>	<u>80,862</u>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1,544,935</u>	<u>966,119</u>	<u>474,397</u>	<u>2,985,451</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3	—	—	1,67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197,685	197,68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5,797	—	5,7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6,712	276,71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105,143	7,886	—	113,029
可收回稅項	416	—	—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267</u>	<u>35,005</u>	<u>—</u>	<u>59,272</u>

可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	152,818	122,60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0,429	1,049
企業經常費用	(6,653)	(7,600)
租賃收入	754	516
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	—	3,850
	<u>157,348</u>	<u>120,416</u>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348	120,416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3,251,800	2,985,45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9,967	19,498
企業資產	3,616	1,125
投資物業	88,721	27,500
委託貸款	174,443	160,974
	<u>3,538,547</u>	<u>3,194,548</u>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額	3,538,547	3,194,54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客戶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結果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157,691	883,949
北美	940,988	1,022,461
歐盟	181,152	175,415
香港	33,617	54,565
其他國家	21,981	15,132
	<u>2,335,429</u>	<u>2,151,522</u>

位於以下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權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承兌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593,898	563,235
香港	151,719	181,315
北美	3,789	423
	<u>749,406</u>	<u>744,97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283,000港元)之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六年：相同)。該等收入乃歸屬於原設備製造之可報告分部，並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3,694	2,326
政府補助金	783	977
租賃收入	9,945	5,308
廢料銷售	1,987	1,698
已收賠償	10,277	—
其他	2,581	2,395
	<u>29,267</u>	<u>12,704</u>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17)	22,0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186	2,50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0,429	1,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902	7,290
其他	—	(1,956)
	<u>12,300</u>	<u>30,974</u>

5 予一名聯繫人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聯繫人帳面價值約為197,685,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擔保，且按4.35%至7.32%區間對本金計息，並將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本金與利息一併償還。

聯繫人已於年內在其財務能力下償還該等貸款及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繫人已撤銷登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7,685	245,392
應計利息收入	4,533	13,860
自聯繫人償還的貸款	(250,489)	(57,527)
予聯繫人貸款的減值撥回	41,135	10,391
匯兌差異	7,136	(14,431)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197,685</u>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33	5,735
無形資產攤銷	7,635	6,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306	93,62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的撥回(附註)	(41,135)	(10,391)
	<u> </u>	<u> </u>

附註：本集團聯營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鼎房地產」)於杭州從事住宅物業開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予華鼎房地產之減值虧損撥回金額41,1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91,000港元)(附註5)。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3,668	3,672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4,533	13,860
— 承兌票據	3,145	3,558
	<u>11,346</u>	<u>21,090</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668)	(16,413)
— 修改承兌票據虧損	—	(3,363)
	<u>(8,668)</u>	<u>(19,776)</u>
融資收入淨額	<u>2,678</u>	<u>1,31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16,164	14,93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14,202	30,1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	(63)
預扣稅	1,074	—
遞延所得稅	(14,481)	(5,916)
	<u>16,901</u>	<u>39,084</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稅法及法規計算的法定利潤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小微企業的減稅優惠而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的餘下中國附屬公司均25%的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約149,6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8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99,818,000股(二零一六年：2,099,81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概無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派付每股普通股的中期股息1.41港仙(二零一六年：1.34港仙)	29,607	28,138
派付每股普通股的中期特別股息0.56港仙(二零一六年：0.54港仙)	11,759	11,339
末期股息，零(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07港仙)(附註)	—	1,470
末期特別股息，零(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78港仙)(附註)	—	16,378
	<u>41,366</u>	<u>57,325</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或末期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498,981	404,328
減：減值撥備	<u>(48,650)</u>	<u>(50,655)</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450,331	353,6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226	2,376
承兌票據(附註(ii))	36,914	35,805
委託貸款(附註(iii))	174,443	160,9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62,088</u>	<u>210,612</u>
	939,002	763,440
減：承兌票據之非即期部分((附註(ii))	<u>(34,978)</u>	<u>(33,867)</u>
	<u>904,024</u>	<u>729,573</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4,150	211,382
31至60日	73,796	80,998
61至90日	50,326	34,279
91至120日	38,152	35,818
超過120日	<u>52,557</u>	<u>41,851</u>
	<u>498,981</u>	<u>404,328</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之記賬交易期限一般僅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之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之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之絕大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之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授出30個信貸日之記賬交易期限。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清償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68,5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69,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被視為減值。

(ii)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所得之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原有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350,000港元)，會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

(iii) 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三份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之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893,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之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余杭區之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55,540,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續委託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自原屆滿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重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除付款期外，委託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借款人A及B的聯屬公司已以借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及B履行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借款人A及B未能按照委託貸款A及B的協議所載的經協定付款時間表清償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委託貸款B的借款代理與借款人B達成八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B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委託貸款B的本金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利息。此外，根據該等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借款人B須清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期期間按年利率22.5%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貸款A之借款代理與借款人A達成三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A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委託貸款A之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18%計息之到期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人A與B未能按照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借款人A與B向餘杭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自願破產。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透過其借款代理向破產管理人遞交有關申索的債務證明。首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十日及四月二日舉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A約16,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37,000港元）被視為已減值。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75,551	389,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293	191,7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45	888
	<u>707,889</u>	<u>582,227</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9,734	262,327
31至60日	41,063	41,569
61至90日	24,604	19,095
超過90日	80,150	66,576
	<u>475,551</u>	<u>389,567</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討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86百萬港元，即所持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29%的股權（「股本證券」）以及向其發放的股東貸款（「債務證券」）分別為44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在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管理層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浙江浩然100%股權的公平值，然後通過少數股權折讓率計算29%股權的價值，並根據浙江浩然的股權價值估計債務證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從而評估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浙江浩然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被調整為各自的公平值。浙江浩然的主要資產為一處位於杭州的在建商業物業（「該物業」），該物業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及殘值法進行估值。

貴集團無法獲取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任何財務資料。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基於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而估計得出。該物業的公平值已作出調整，以計及本年度內附近位置同類物業的最新市場價格變動，並假設施工進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發生改變。本年度利息開支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負債而累計計算，並假設未償結餘及利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發生改變。所用少數股權折讓率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調整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假設估值過程中採用的其他假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維持不變。

在缺少浙江浩然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無法直接聯絡浙江浩然管理層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在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及假設的適當性。並無其他合適的審計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穩步復甦，但主要經濟體在持續多年貨幣寬鬆政策的影響下，債務不斷增加，通脹壓力居高不下，實際購買力下滑；中國經濟穩中有升，漲幅達到6.9%，是全球經濟復甦的重要引擎和穩定器。

2017年，本集團著力發展國內品牌客戶業務，及時裝智能製造新業務，利用信息化軟件和自動化設備，改變傳統業務模式，提升工廠生產效率。2017年集團毛紡業務在籌建和市場摸索了8年之後，首次實現盈利。毛紡業務的強勢崛起將成為集團未來重要的業務板塊和盈利來源。憑藉以上努力，本集團錄得OEM/ODM業務營業額港幣1,855.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有明顯提升，漲幅達到9.8%。

零售業務在2017年也取得了明顯的業績增長，漲幅達到3.8%，重要的原因在於集團經過前期的調整佈局，品牌組合得以加強，RIVERSTONE、TRENTA和電子商務業務的強勢增長，帶動了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提升。

(2) 財務回顧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2,33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本集團總收入2,151.5百萬港元增長8.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66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651.2百萬港元增長2.2%。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49.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20港元。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來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收入錄得增長9.9%，由二零一六年的1,689.0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1,85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絲綢、棉及合成纖維製造的產品繼續為主要產品，帶來1,28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57.9百萬港元)收入，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69.3%(二零一六年：74.5%)。

在市場集中情況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往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為94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22.5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收入50.7%(二零一六年：60.5%)。於二零一七年，往歐盟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18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5.4百萬港元)及73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91.1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額增長3.8%，由462.5百萬港元增長至48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為零售業務帶來22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222.1百萬港元增長1.0%。

按銷售渠道對零售收入作出之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櫃銷售額為29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2.2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61.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商、專賣店及專營代理商的銷售額分別為6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5.3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9.4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5.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固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資源支持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69.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8.0百萬港元增加27.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4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3.1百萬港元)。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9.7%(二零一六年：12.3%)。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曾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美元與人民幣)，作為減低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買賣業務所產生外匯風險之部分措施。

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起，杭州華鼎房地產已推售其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君臨天峯府。杭州華鼎房地產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尾售罄所有已竣工住宅單位並完成注銷。因此，過往年度內就杭州華鼎房地產所作撥備41.1百萬港元已於年內撥回。

向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三日、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委託貸款公佈**」)中宣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最新狀況。該兩筆委託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91.4百萬港元)。該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借款人及相關公司(即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

院提出自願破產。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以及四月二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分別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等於40.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等於169.7百萬港元)的申索已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將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原因為本集團的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被免除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免除決定由浙江浩然的大部分股權持有人單方面批准。有關股權投資先前按權益法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隨著本集團的代表被免任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後，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目前被當作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在採取法律行動前就浩然違約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8.7百萬元結餘向浙江浩然發出信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杭州餘杭區法院(「法院」)判決本集團於有關案件勝訴，且浙江浩然已清償貸款本金人民幣8.7百萬元及利息8.9百萬元。於上述訴訟和解後，本集團就股東貸款人民幣7.3百萬元及172.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八月分別向浙江浩然發出兩份信函。該等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

由於本集團已就浙江浩然採取法律行動，浙江浩然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料，且本集團無法獲得浙江浩然於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財務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並假設建設進展、計息負債及利率維持不變，且開發中物

業的公平值已經調整為計及本年度附近位置類似物業的最近市場價格變動。適用的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亦有所上調。

(3) 展望

2018年集團將在時裝智能製造試點成功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工廠信息化和自動化管理，提升工廠效率和柔性化製造能力，以匹配市場對於OEM/ODM業務的快速響應要求。該種設計在於改善新老客戶的忠誠度，進一步創造更優業績的同時，節約資源消耗和減少環境影響。

另外，集團將投入更多的精力於國內客戶的開發之中，中國經濟平穩向好的態勢，不僅帶動了國內加工訂單的快速增長，人民幣結算更可以平衡集團內外匯收入，防範人民幣美元匯率大幅波動對集團利潤的影響。

品牌零售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的發展重心。2018年，集團不僅要做好現有品牌的單店增長，優質門店規模增加，庫存控制等工作；更要在電子商務領域加大投入力度，爭取通過與大型電商平台公司的戰略合作，在品牌電子商務領域大展拳腳。今年集團將正式推出童裝品牌，分享因為中國人民生活品質提升和二胎政策帶來的童裝市場紅利。

毛紡業務在今年取得首度盈利後，將繼續發力，爭取成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毛料生產商，預計今年業績將持續保持高速增長。

華鼎集團在2018年將會以創新發展的積極心態，投身到企業內部改革，人才孵化，市場開拓之中去，以最優質的產品，最周到的服務，最開放的心態與我們的客戶，員工，投資人一起走向中國傳統製造企業的新春天。

(4)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8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的員工成本維持於554.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下降2.5%。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採納獎勵花紅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並參考本集團之年度盈利及表現而每年釐定有關花紅。董事相信一項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個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僱員在所負責範疇展現超卓表現的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內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於內部監控及合規的企業管治水平、遵循營商道德守則及提倡環保意識。本集團則會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更新及改善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鄭志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告知本集團，其已放棄Burkes University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授予其的榮譽博士學位，並不會於將來使用該等榮譽稱號。

據鄭先生所言，其於二零零三年收到一封來自Burkes University的電子郵件，聲稱鄭先生已經初步通過榮譽博士學位委員會向其授予榮譽博士學位的審核。鄭先生已核對郵件的來源，其當時認為似乎並非詐騙郵件或者一封來自虛假地址的郵件。鄭先生充分意識到此類博士學位本質屬榮譽性質，並不代表其在香港會計專業取得任何重

大學學術成就或以其他方式或對該大學所在地的社區或社會做出貢獻。鄭先生根據郵件內容指定的流程向Burkes University提交了以供考慮的文件副本。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鄭先生被授予榮譽博士學位。

基於公開資料，鄭先生得知Burkes University已「不再是合法的英國學位授予機構」。現在已無Burkes University的網址。

本公司已審閱近期可得的資料，以及來自鄭先生已放棄其榮譽博士學位的確認。就資料所知，鄭先生可能是詐騙郵件內容的眾多受害者之一，而該等詐騙郵件內容在大約十五年前並不容易被發覺。鄭先生乃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而本公司認為其榮譽博士學位並不為任何政府機構所認可一事並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與資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省覽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財務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將向股東派發。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建議任何末期股息支付。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爾先生(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先生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